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年度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駕駛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）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署錄取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
（二）①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②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③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。④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（三）需具有汽車駕照（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），諳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①中型警備車、公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②署內勤務支援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依技工工餉薪點計新臺幣 28,930~34,375 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0 年 07 月 31 日（含當日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親送方式至「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向本署報名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）

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一）。

2、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

3、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（須經服務機關認證）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。

八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擇期通知面試甄選，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、報名文件亦不退還。

九、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署網頁（<http://www.tnh.moj.gov.tw/>）公告下載甄選簡章、報名履歷表及機關同意書等文件。

十、本署總務科聯絡人電話：06-2282111 轉 702（陳小姐）、傳真：06-2262921。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☐工友☐技工☐駕駛

 君報名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駕駛甄選
，倘獲錄取，同意移撥至貴署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名稱：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：

（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